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52450295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森林遊樂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」第三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森林遊樂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」第三點。

部長 陳駱季